

宋代货币史料汇编

白秦川 编

河南省钱币学会
开封市钱币学会 组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94
F822.9
11

2

宋代货币史料汇编

河南省钱币学会
开封市钱币学会 组编

白秦川 编

X4K3612



河南人民出版社

C 046510

(豫)新登字 01 号

宋代货币史料汇编

河南省钱币学会 组编
开封市钱币学会

白 秦 川 编

责任编辑 袁 敏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第二商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23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7-215-02855-0/K·434

定 价 15.0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为宋代货币史方面的部分资料汇编，共分15类83项。以《宋史》所载资料为主，兼收《宋会要辑稿》、《玉海》、《文献通考》等著作中有关钱币部分的资料，按先类、次项、再年月的顺序编排。关于货币制度、货币流通、物价、借贷等，本书均有详细反映，为研究经济史、货币史、钱币学等提供了方便，是各有关图书馆、研究部门和文史、经济工作者必备的参考书。

凡 例

1、本书为宋代货币史方面的部分资料汇编。共分十五类，八十三项。

2、本书资料来源为：

《宋史》（中华书局标点本）中的全部资料。

《文献通考》、《续通典》、《续通志》、《续通考》（万有文库本，中华书局影印）中食货部分的钱币类资料。

《玉海》（浙江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影印）中食货部分的钱币类资料。

《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出版）中食货部分的钱币资料。

3、资料编辑：

①按先类、次项、再年月的顺序编排。

②每项内容中有较为集中的文字，放在零星资料之前。

4、资料出处均标在段尾，用小括号（）括住。

5、注释和校勘记均为原书所有，按现代注释惯例，大部分已移到页下，用宋体6号字标出；少部分因移后边不便使用，仍放在文中，用小号字标出。

6、本书所用资料，除《宋史》外，因未找到标点本，因此，其它资料（约三万字）为编者标点。

7、为方便读者使用，本书采用简体字编排。

8、个别资料有两种属性者，一般在两项中都出现，有的在只在主要反映的问题项中出现。

9、古书体例与本书体例不同，有些资料很难确定为哪一项，有些则无法分解剖析，因此编者只能根据所反映的主要问题归入某项。如“综述”虽在“金属货币”类，其中也有少许纸币等方面的内容。

10、《宋会要》、《玉海》是以专题形式记载事情的，本书采用时按原标题反映的内容归入该项，不再拆析。

目 录

一、金属货币	(1)
1 综述	(1)
2 钱监与铸钱	(26)
3 钱币主管部门	(51)
4 禁令 伪造 小铜钱	(52)
5 禁钱币出界	(55)
6 大钱 铁钱 夹锡钱	(56)
7 四川铁钱	(69)
8 河东铁钱	(69)
9 陕西铁钱	(71)
10 江北江南铁钱	(71)
11 两淮铁钱	(72)
12 金银钱	(73)
二、纸币	(74)
13 楮币	(74)
14 交子	(79)
15 会子	(91)
16 关子	(101)
17 钱引	(102)
三、计量单位与比价	(106)
18 陌	(106)
19 货币比价与互换	(107)
四、财政	(108)
20 中央财政	(108)

21	地方财政	(111)
22	上供	(113)
23	调拨	(114)
五、	卖官与羨余	(115)
24	卖官	(115)
25	羨余	(115)
26	捐献	(116)
六、	赋税与商业	(119)
27	赋税	(119)
28	赋税代输	(124)
29	田租	(125)
30	酒税	(126)
31	矿税	(129)
32	商税	(131)
33	茶法钱	(133)
34	盐法钱	(143)
35	和余	(159)
36	边马与马价	(167)
七、	岁币与贡赐	(168)
37	岁币	(168)
38	贡赐	(169)
八、	财政支出	(177)
39	赏赐	(177)
40	军费 军赏	(194)
41	军俸	(207)
42	官俸	(212)
43	仓库	(232)
44	河渠	(232)

45	宫廷费用	(235)
46	婚丧费用	(236)
47	郊祀	(237)
48	营建	(237)
49	寺庙	(238)
50	教育经费	(238)
51	农事	(239)
九、	价格	(240)
52	度牒价	(240)
53	一般物价	(240)
54	粮价	(242)
55	地价	(245)
56	帛价	(246)
57	布价	(246)
58	绢价	(247)
59	工价	(253)
60	役钱	(254)
61	运费	(258)
十、	青苗与市易	(259)
62	青苗钱	(259)
63	市易钱	(262)
十一、	家产与生活	(264)
64	讲学费	(264)
65	家产	(264)
66	生活费用	(265)
67	家庭日用	(265)
68	伙食费	(266)
69	行装行资费	(267)

70 馈送	(267)
十二、违法与惩罚	(269)
71 赌博	(269)
72 贪赃	(269)
73 克扣	(271)
74 盗窃	(271)
75 悬赏	(271)
76 刑法	(272)
77 赎罪与罚金	(274)
78 刑狱	(274)
十三、典当与借贷	(276)
79 典当	(276)
80 借贷	(276)
十四、其它	(279)
81 其它	(279)
十五、附录	(282)
82 金代 西夏	(282)
83 其它国家	(282)
后记	(284)

一、金属货币

1 综述

宋初，钱文曰：“宋元通宝”。太平兴国后又铸“太平通宝”钱，太宗亲书“淳化元宝”，作真、行、草三体。自后每改元，必更铸，以年号元宝为文。（《文献通考卷九·钱币考二》）

钱 币

钱币钱有铜、铁二等，而折二、折三、当五、折十，则随时立制。行之久者，唯小平钱。夹锡钱最后出，宋之钱法至是而坏。盖自五代以来，相承用唐旧钱，其别铸者殊鲜。太祖初铸钱，文曰“宋通元宝”。凡诸州轻小恶钱及铁 𧇲 钱悉禁之，诏到限一月送官，限满不送官者罪有差，其私铸者皆弃市。铜钱阑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诸国，差定其法，至二贯者徒一年，五贯以上弃市，募告者赏之。江南钱不得至江北。

蜀平，听仍用铁钱。开宝中，诏雅州百丈县置监冶铸，禁铜钱入两川。太平兴国四年，始开其禁，而铁钱不出境，令民输租及榷利，铁钱十纳铜钱一。时铜钱已竭，民甚苦之。商贾争以铜钱入川界与民互市，铜钱一得铁钱十四。

明年，转运副使张洎言：“川峡铁钱十直铜钱一，输租即十取二。旧用铁钱千易铜钱四百，自平蜀，沈伦等悉取铜钱上供，及增铸铁钱易民铜钱，益买金银装发，颇失裁制，物价滋长，铁钱弥贱。请市夷人铜，斤给铁钱千，可以大获铜铸钱。民租当输钱者，许且输银绢，候铜钱多，即渐令输之。”诏令市夷人铜，斤给铁钱五百，余皆从之。然铜卒难得，而转运副使聂咏、转运判官范祥皆言：民乐输铜钱，请岁递增一分，后十岁则全取铜钱。诏

如所请。咏、祥等因以月俸所得铜钱市与民，厚取其直，于是增及三分，民益以为苦，或发古冢、毁佛像器用，才得铜钱四五，坐罪者甚众。知益州辛仲甫具言其弊，诏使臣吴承勋驰传审度。仲甫集诸县令，佐问之，多潜持两端，莫敢正言。仲甫以大谊责之，乃皆言其不便。承勋复命。七年，遂令川峡输租榷利勿复征铜钱。咏、祥等皆坐罪免。既而又从西川转运使刘度之请，官以铁钱四百易铜钱一百，后竟罢之。

平广南、江南，亦听权用旧钱，如川蜀法。初，南唐李氏铸钱，一工为钱千五百，得三十万贯。太宗即位，诏升州置监铸钱，令转运使按行所部，凡山川之出铜者悉禁民采，并以给官铸焉。太平兴国二年，樊若水言：“江南旧用铁钱，于民非便。今诸州铜钱尚六七十万缗，虔、吉等州未有铜钱，各发六七万缗，俾市轻帛轻货上供及博籴谷麦。于升、鄂、饶等州产铜之地，大铸铜钱，铜钱既不渡江，益以新钱，则民间钱愈多，铁钱自当不用，悉熔铸为农器什物，以给江北流民之归附者。除铜钱渡江之禁。”从之。（《宋史·志第一百三十三·食货下二》）

宋之钱法有铜、铁二等，而折二、折三、当五、折十，则随时立制，因地定规。西川、湖广、福建，皆用铁钱，与铜钱兼行。江南旧用铁钱，十当铜钱一，太祖初铸钱，文曰“宋通元宝”。凡诸州轻小恶钱及铁蜡钱悉禁之。^①私铸者皆弃市，江南钱不得至江北，蜀平听仍用铁钱。（《续通典卷十二·食货十二·钱币中》）

开宝四年，诏雅州百丈县置盐冶，铸铁钱。岁铸九千余贯，增十炉，禁铜钱入两川。^②九年升州言，岁铸三十万缗。命通判杜见素经度。采铜时，复取唐飞钱故事，许民入钱京师，于诸州

①自平广南，朝廷听权用旧钱，勿过本路之境。

②太平兴国初，复令兼行铜钱，一当铁钱十。

便换。其法商人入钱左藏库，先经三司投牒，乃输于库

太宗即位，改元太平兴国，更铸“太平通宝”钱。二年，樊若水言：“江南旧用铁钱，于民非便。矣于升、鄂、饶等州产铜之地，大铸铜钱。铜钱既不渡江，益以新钱，则民间钱愈多，铁钱自当不用，悉熔铸为农器什物，以给江北流民之归附者。除铜钱渡江之禁。”从之。四年，听铜钱入蜀，而铁钱不出境，令民输租及榷利，铁钱十纳铜钱一。时铜钱又竭，民甚苦之。商贾争以铜钱入川界，与民互市。铜钱一得铁钱十四。五年，转运副使张洎请市番人铜，斤铁钱千，可大获铜铸钱。民租当输钱者，许且输银绢，候铜钱多，即渐令输。诏令市铜，斤给钱五百，余皆从之。然铜卒难得。而转连副使聂咏、转运判官范祥皆言：“民乐输铜钱，请岁递增一分，后十岁则全取铜钱。”诏如所请。祥等以俸所得铜钱市与民，厚取其直。知益州辛仲甫具言其弊，寻令川陕输租榷利勿复征铜钱。咏、祥等皆坐罪免。西北戎人多赍货帛于秦、阶州易铜钱出塞，销铸为器。诏吏民阑出铜钱百以上论罪，至五贯以上送阙下。饶州永平监用唐开元钱料铸钱，最善。转运使张齐贤即诣阙面陈。八年诏增市铅、锡、炭价，于是得铜八十一万斤、铅二十六万斤、锡十六万斤岁、铸钱三十万贯。^①

雍熙初，令江南诸州贮库杂钱，每贯及四斤半者送阙下，不及者销毁。

淳化间，铸“淳化元宝”钱。自后改元，更铸皆曰“元宝”。又令川峡路改铸一当十大钱。御书钱式。诸州旧贮小铁钱悉辇送官。^②未几，罢，仍以铜钱一当铁钱十。四年，诏每贯及前诏斤数、有官监字号者皆许用，不分新旧。

至道二年，池州新置钱监，赐名永丰。真宗咸平初，又申新

①天圣间岁铸百余万贯，庆历间至三百万，熙宁六年后岁铸铜铁钱六百余万贯。

②从赵安易请也。

小钱之禁，令官置场，尽市之。二年，宰相张齐贤请置监广铸。命虞部郎冯亮等按视，至建州，置丰国监，江州置广宁监。^①（《续通典卷十二·食货十二·钱币中》）

景祐初，始诏三司以江东、福建、广南岁输缗钱合三十余万易为金帛，钱流民间。（《文献通考卷九·钱币考二》）

景祐初，诏三司以江东、福建、广南岁输缗钱合三十余万易为金帛，钱流民间。（《宋史·志第一百三十三·食货下二》）

国朝钱文皆用“元宝”，而冠以年号，及改号宝元，文当曰“宝元元宝”，诏学士议，因请改曰“丰济元宝”，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宝”为文，庆历以后，复冠以年号。（《文献通考卷九·钱币考二》）

初，太宗改元太平兴国，更铸“太平通宝”，淳化改铸，又亲书“淳化元宝”，作真、行、草三体。后改元更铸，皆曰“元宝”，而冠以年号，至是改元宝元，文当曰“宝元元宝”，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宝”为文，庆历以后，复冠以年号如旧。（《宋史·志第一百三十三·食货下二》）

西北边内属戎人，多赍货帛于秦、阶州易铜钱出塞，销铸为器。乃诏吏民阑出铜钱百已上论罪，至五贯以上送阙下。

旧饶州永平监岁铸钱六万贯，平江南，增为七万贯，而铜、铅、锡常不给。转运使张齐贤访求得南唐承旨丁钊，能知饶、信等州^②山谷产铜、铅、锡，乃便宜调民采取；且询旧铸法，惟永平用唐开元钱料最善，即诣阙面陈。八年，诏增市铅、锡、炭

①凡铸钱用铜三斤十两、铅一斤八两、锡八两得钱千重五斤。唯建州增铜五两，减铅如其数。

②饶信等州 按下文说“领三州铜山”，《长编》卷二四、《玉海》卷一八〇，饶、信之外多一虔州，疑此处“信”下脱“虔”字。

价，于是得铜八十一万斤^①、铅三十六万斤、锡六十万斤，岁铸钱三十万贯。补钊殿前承旨，领三州铜山。然民间犹杂用旧大小钱。是时，以福建铜钱数少，令建州铸大铁钱并行，寻罢铸，而官私所有铁钱十万贯，不出州境，每千钱与铜钱七百七十等，外邑邻两浙者亦不用。

雍熙初，令江南诸州官库所贮杂钱，每贯及四斤半者送阙下，不及者销毁。民间恶钱尚多，复申乾德之禁，稍峻其法。京城居民蓄铜器者，限两月悉送官。

端拱元年，内侍萧延皓使岭南还，以民间私铸三等钱来上，且言多与蛮人贸易，侵败禁法，因诏察民私铸及销熔好钱作薄恶钱者，并弃市；辄以新恶钱与蛮人博易者，抵罪。

江北诸州所用钱非甚薄恶者，新旧大小兼用。江南虽用旧大钱，淳化四年，乃诏每贯及前诏斤数、有官监字号者皆许用，不分新旧。

先是，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赵安易言：尝使蜀，见所用铁钱至轻，市罗一匹，为钱二万。坚请改铸一当十大钱，御书钱式，遣诣川峡路诸州冶铸，所在并为御书钱监；诸州旧贮小铁钱悉辇送官，民间小钱许送监，计数给以大钱，若改铸未集，许民大小兼用。既而一岁才成三千余贯，众皆以为不便。会安易入奏事，因留不遣，遂罢冶铸。五年，安易复请，不许，第令川峡仍以铜钱一当铁钱十。

荆湖、岭南民输税须大钱，民以小钱二或三易大钱一，官属以奉钱易于民以规利。诏自今吏受民输，但常所通行钱勿却，官吏毋得以奉钱换易。至道二年，始禁道、贺州锡，官益其价市之，以给诸路铸钱。（《宋史·志第一百三十三·食货下二》）

^①校勘记：得铜八十一万斤《宋会要·食货》一一之四、《长编》卷二四、《玉海》卷一八〇都作“得铜八十五万斤”。

神宗熙宁初，立伪造交子罪，赏如官印文书法。二年，以河东运铁钱劳费乃诏。置交子务于潞州，寻致盐矾不售，有害人中粮草，遂罢之。三年，陕西兴置铸钱监，市岑水场铜、铅，增铸百万缗。四年，令行交子于陕西，而罢永兴军盐钞场。陕西转运副使皮公弼奏：“自行当二钱，铜费相当，盗铸衰息。请以旧铜铅尽铸。”诏听之。自是折二钱遂行于天下。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将易而后界给用已多，诏更造二十五界百二十五万以偿二十三界之数。^①时交子给多而钱不足，致价大贱，既而竟无实钱，法不可行。于是罢陕西交子法。六年，又诏京西、淮南、两浙、江西、荆湖各置铸钱监，又于兴国军、睦、衡、舒、鄂、惠州置十监，通旧六监为十六监。时诸路大率务于增额，^②又于陆、徐、一梧、万皆置监，秦凤等路即凤翔府、斜谷置监，至是法弊，私钱杂用不能禁。诏在官恶钱不堪用者，别为模以铸。八年于商、虢、洛南增置三监，耀、郾又权置二监，合通永兴、华、河中共为监九，以给改铸。令侯改铸，罢并其工作归永兴等四监，专铸大钱，知太原韩绛请仿陕西令本重模精，以息私铸之弊。（《续通典卷十二·食货十二·钱币中》）

神宗熙宁四年，陕西转连使皮公弼言：“顷岁西边用兵，始铸当十钱，后兵罢多盗铸者，乃以当三，又减作当二，行之至今，铜费相当，盗铸衰息。请以旧铜铅尽铸当二钱。”从之。其后折二钱遂行天下。庆历中陕西河东皆用铁钱，后小铁钱独行于河东，而陕西许用铜钱及大铁钱以一折二。然小铁钱凡四十万缗积在同、华二州，熙宁诏赐河东，以铁偿之。永兴路安抚吴中复请以

①交子之有两界自此始。

②惠州永通、阜民旧额八十万，至七年增三十万及折二凡五十万，卫州黎阳监岁增折二五万缗，西京阜财监岁增十万缗，兴州济众监岁增七万二千余缗，陕西铜钱监三岁各增五万缗。

恶钱改铸大钱，判应天府张方平上言：“臣向者再总邦计，见诸炉岁课上下百万缗，天下岁入茶盐酒税杂利仅五千万缗，公私流布日用而不息，景德以前天下财利所入，茶盐酒税岁课一千五百余万缗，太宗以是料兵阅马平河东、讨拓跋、岁有事于契丹。真宗以是东封岱宗、西祀汾睢、南幸亳宋，未尝闻加赋于民，而调度克集。至仁宗朝，重熙累盛，生齿繁庶，食货滋殖。庆历以后，财利之人乃至三倍于景德之时，而国计之费更称不赡，则是本末之源，盈虚之数，其疏阔不侔久矣。陛下悯时事之积弊，志在变而通之，其中率钱募役一法为天下害，实深古今。赋役之制自三代至于唐末五代，未有输纳之法也。今乃岁纳钱、散青苗钱，又弛边关之禁，开卖铜之法，外则泄于四夷，内则纵行销毁。鼓铸有限，坏散无节，钱有可得，谷帛益贱，常赋之外，钱将安出。自王安石为政，始罢铜禁，奸民日销钱为器，边关海舶不复讥钱之出，国用日耗，又青苗、助法皆征钱，民间钱荒，故方平极言之。”八年，皮公弼又请铸铁折二钱，从之。（《文献通考卷九·钱币考二》）

元丰元年，兴州济众监增铸并旧为七万二千余缗。二年，通远军监改铸铜钱。自是而后，西师大举，边用匱阙。同、渭、秦、陇等州监并废置，而又自弛钱禁，民之销毁与夫阑出境外者为多。张方平尝极谏曰：“禁铜造币，盗铸者抵罪至死，示不与天下共其利也。故诸监所铸钱悉入于王府，岁出其奇羨给之三司，方流布于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饶、建置炉，岁鼓铸至百万缗，积百年所入，宜乎贯朽于中藏，充足于民间矣。比年公私上下并苦乏钱，百货不通，人情窘迫，谓之钱荒。不知岁所铸钱，今将安在。夫铸钱禁铜之法旧矣。令敕具载，而自熙宁七年颁行新敕，删去旧条，削除钱禁，以此边关重车而出，海舶饱载而回，闻沿边州军钱出外界，但每贯收税钱而已。钱本中国宝货，今乃与四海共用，又自废罢铜禁，民间销毁无复可办，销熔

十钱得精铜一两，造作器用，获利五倍。如此则逐州置炉，每炉增数，是犹畎浍之益，而供尾闾之泄也。”三年，计诸路铸钱总二十七监，铸铜铁钱五百九十四万九千二百三十四贯。^①八年，复申钱币阑出之禁。^②敕罢徐州宝丰鼓铸，及凡增置铸钱监，罢者十四。陕西行铁钱，至陕府以东即铜钱地，民以铁钱换易，有轻重不等之患。（《续通典卷十二·食货十二·钱币中》）

哲宗元祐二年，置河中府龙门韩城钱监。八年，命公私给纳、贸易并专用铁钱，而官帑铜钱以時計置，运致内郡，商旅原于陕西内郡入铜钱，给据请于别路者听。罢二广铸折二钱。时铁钱浸轻，以铜钱千易铁钱二千五百。^③因定钩致折二铜钱之法。欲复旧，止行于本路。议者谓：“关东诸路既已通行，夺彼予此，理亦非便，且陕右所用折二铁钱，止当一小铜钱，即折二铜钱尽归陕西，猝难钩致，且与铁钱一等，虑铁钱转更加轻。”乃令折二铜钱宽所行地，听行于陕西及河东晋、绛等州，余路则禁，仍限二年无更用。寻诏更铸小铜钱。（《续通典卷十二·食货十二·钱币中》）

绍圣二年，施州置广积监。时交子界率增造以给陕西沿边之用，少者数十万缗，多则百万，而成都之用又请印造，故每岁无定数。元符二年，诏陕西悉禁铜钱，在民间者尽送官，取就京西置监。（《续通典卷十二·食货十二·钱币中》）

[熙宁]八年，诏河东铸钱七十万缗外，增铸小钱三十万缗。于是知太原韩绛请仿陕西令本重模精，以息私铸之弊。

初，薛向铸铁钱于陕西，后许彦先铸于广南。既而民不便

①铜钱十七监铸五百六万，铁钱九监铸八十八万九千二百三十四贯。铁钱惟成都、梓州、利州、夔州四路行使，其余开封府管十三路俱行使铜钱。

②时哲宗已即位。

③熙丰间，铜铁钱尝并行，铜钱千易铁钱千五百，未有轻重之弊。